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7:00—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2	津移通信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6.01	专用通信设备研发及总部基地建设	√

	设项目	
16.02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产线建设项目	√
16.03	下一代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研发项目	√
16.04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出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21.01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
21.0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21.03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21.0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21.0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21.06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21.07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	√
21.08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21.0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
21.10	关于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
21.11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21.12	关于在客户、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
22.00	关于聘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3.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	关联方情况	√
24.02	关联交易情况	√
25.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6.00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6.0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6.02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6.03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6.04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26.05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6.06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6.07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6.08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6.09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26.10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6.1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注：

上表中议案 15 的实际名称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上表中议案 16 的实际名称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其中，附件部分《独立董事吴虹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刘晓晖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范大鹏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由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总结汇报。

3.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5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6.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7.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七家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00 万元（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8.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9.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1. 关于修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2.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13. 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

1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下，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同时向各股东履行告知义务。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18.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19.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21. 关于公司出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现拟定公司需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

1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3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6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

8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10 关于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1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2 关于在客户、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

22. 关于聘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80 万元。

23.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24. 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5.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6.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5.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9.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0.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上述公司治理制度正式实施后，公司现有相关制度（如有）同时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14、15、16、17、18、19、

20、21、2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24），回避表决股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如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15:00

（三）登记地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春远（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22-65388168；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七路1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风险提示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